

2020年度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湖南省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各项行政法规与政策，负责制定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配套政策，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负责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三) 负责拟制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高贷款额度、最长贷款期限和具体管理措施，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 负责全市所辖行政、企事业单位和中央、省在株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工作。

(五) 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提取、转移、封存及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 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个人购、建房委托贷款，确保全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七) 负责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调整、开户登记和全市住房公积金的财务核算工作。

(八) 负责拟制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报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批准后组织实施。

(九)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财务科、归集提取科、委贷管理科、信息管理科、政策法规科、稽核科 9 个科（室）及天元、荷塘、石峰、芦淞、渌口、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 9 个管理部，全系统共有人员 154 人，其中在职人员 75 人，聘用人员 44 人，退休人员 35 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0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4,715.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4,852.37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	20	
八、其他收入	8	35.10		21	
	9			22	
<b>本年收入合计</b>	<b>10</b>	<b>4,887.4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3</b>	<b>4,715.10</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0.00	结余分配	24	172.3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0.00
<b>总计</b>	<b>13</b>	<b>4,887.47</b>	<b>总计</b>	<b>26</b>	<b>4,887.47</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87.47	0.00	0.00	4,852.37	0.00	0.00	35.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7.47	0.00	0.00	4,852.37	0.00	0.00	35.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7.47	0.00	0.00	4,852.37	0.00	0.00	35.1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7.47	0.00	0.00	4,852.37	0.00	0.00	3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15.10	2,864.60	1,850.5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5.10	2,864.60	1,850.5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5.10	2,864.60	1,850.50	0.00	0.00	0.00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5.10	2,864.60	1,850.5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6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5		五、教育支出	1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	20				
<b>本年收入合计</b>	<b>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1</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b>总计</b>	<b>13</b>		<b>总计</b>	<b>26</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等费用从事业收入中支出。其中：以上三项经费年初预算数分别为 0 万元、12 万元和 15 万元，预算合计 27 万元。支出决算数分别为 0 万元、11.88 万元和 4.68 万元，合计 16.56 万元。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4887.47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172.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6.49万元，增长3.3%，主要是因为项目收支略有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887.47万元，其中：事业收入4852.37万元，占99.3%；其他收入35.10万元，占0.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715.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64.60万元，占60.8%；项目支出1850.5万元，占39.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等费用从事业收入中支出。

“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三个项目支出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16.56万元，完成预算

的61.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4.68万元，完成预算的3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接待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0.37万元，减少7.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接待考察调研次数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1.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公车运行维护的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81万元，减少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车辆燃油等费用略有降低。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等费用从事业收入中支出。

2020年度“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三个项目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68万元，占28.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88万元，占71.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6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4个、来宾714人次，主要是各类检查督查、交流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88万元，主要是过路过桥、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计算范围。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5.37万元，用于开展会计继续教育、公积金业务培训、中心组学习授课培训、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培训和住房公积金业务标准培训等培训项目，人数196人次。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4.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33.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8%。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对“2020年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1个重点项目预算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株洲市辖区内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支付、使用和核算工作。2020年末从业人员119人，其中在编人员75人，外聘劳务人员44人。2020年上年结转结余分配资金1636.2万元，当年收入4887.47万元（财政拨款4852.37万元，利息收入34.04万元，其他收入1.06万元）；当年支出4715.1万元（基本

支出2864.6万元、项目支出1850.5万元）；年末结转结余分配资金1808.57万元。2020年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58427.61万元，业务支出26314.19万元，增值收益32113.42万元。

## （二）存在主要问题

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与总体规划及实际业绩水平差距较大，合理准确性有待提高。2. 制度覆盖不平衡，制度的公平性有待提高。（1）保障范围小；（2）受益群体不均衡。3. 资金账户设置和资金运作存在不合规之处。（1）在受委托银行范围外存放定期存款；（2）应上缴财政增值收益未转入增值收益专户管理。4. 部分项目支出申报预算高于实际资金需求，合理准确性有待提高。5. 业务审核、风险防范等管理工作有待加强。（1）个别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定额缴存、月缴存额低于下限值）；（2）购买二手房套取住房公积金；（3）“贷立停”。6. 财务核算及资产管理欠规范。（1）增值收益存款会计核算欠规范；（2）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时，未将发生的工程成本计入财务报表对应科目；（3）办公楼业务用房改造未及时进行结算，未纳入中心固定资产管理；（4）固定资产信息不完整。

## （三）绩效管理建议

1. 合理制定总体规划和年度绩效目标，提高预算合理性。2. 加大政策宣传及执法力度，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范围。3. 规范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防范资金运作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4.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内部审计核查制度。5. 进一步规范财

务核算及资产管理。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2002 年 12 月 23 日，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发〔2002〕12 号文件精神，调整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组建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株编办〔2010〕305 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配套政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负责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与使用计划、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与使用计划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高贷款额度、最长贷款期限和具体管理措施，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负责全市所辖行政、企事业单位和中央、省在株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工作。

4、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提取、转移、封存及变更登记等手续。

5、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个人购、建房委托贷款，确保全市

住房公积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6、负责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调整、开户登记和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工作。

7、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 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市人民政府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财务科、归集提取科、委贷管理科、信息管理科、政策法规科、稽核科 9 个科(室)及天元、荷塘、石峰、芦淞、渌口、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 9 个管理部，属市一级预算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75 人，聘用人员 44 人，退休人员 35 人，全系统共有人员 154 人(含退休人员)。

##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预算收入 4887.4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5178.37 万元，调减 326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35.10 万元。

2020 年支出 4887.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4.60 万元，项目支出 1850.50 万元，结余分配 172.37 万元。

##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预算执行

总体预算收支情况：2020 年度，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 5178.37 万元，年中调整为 4852.37 万元，年末决算收入 4887.47。除结余分配外，本年支出 4715.10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97.2%。

###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目标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1.5 万人，归集资金 40 亿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25 亿元，将个贷率控制在 85% 左右，实现增值收益 1.9 亿元，将贷款逾期率控制在 0.03% 以内。产出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指标内容	指标值及单位	指标完成情况
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1.5 万人	2.72 万人
归集住房公积金资金	≥40 亿元	51.52 亿元
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25 亿元	32.33 亿元
个贷率控制	85% 左右	83.25%
实现增值收益	≥1.9 亿元	3.21 亿元
贷款逾期率控制	0.03% 以内	0%

### (3)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面签当天即放款，放贷审批领跑全国——打造株洲公积金审批服务新速度。

二是全省最先实现贷款“五趟变一趟”。主动协调引入不动产服务窗口，实现公积金、银行、不动产、担保公司等多部门的

集成服务；主动压缩审批资料和精简审批流程，真正实现了贷款业务办理“只进一张门，只需跑一次”，全部手续一次性办结。贷款“五趟变一趟”不仅在全省一枝独秀，而且在全国也处于明显领先的地位，已然成为我市放管服改革的一张靓丽名片。

三是全国率先实现“面签当天即放款”。2020年，中心在“五趟变一趟”成效基础上，通过再造业务流程、精简部门审批，将以前住房贷款放贷需要3-5才能走完的公积金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跨部门审批1天内即可走完，做到了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抵押，当天放款，创造性地实现了多部门、多环节的积极联动，从“五趟变一趟”提升至“面签即放款”，将住房公积金贷款服务改革做到了极致，在全国同行业处于领跑地位。

四是24小时业务随心办网厅服务全省领先——打造株洲公积金信息建设新高度。

五是新冠疫情爆发前夕，中心在全市率先推行“一次也不跑”，成功上线个人网厅、主动推出“株洲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办理个人业务，16项个人业务可通过手机在线“刷脸”足不出户办理，24小时随时随地随心办，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资金即时到账，“一次也不跑”成为我市住房公积金服务常态。缴存单位及个人业务线上可办率达84.9%，业务办理“离柜率”已经超过70%。2020年，全年网厅业务办理量达8.86万笔，网上业务访问量达248万人次。

六是超额完成民生目标任务。2020年，全市累计新增住房

公积金建制人数 27242 名，完成“民生 100”任务“新增缴存职工 1.5 万人”任务的 181.6%。“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新增缴存职工 12.83 万，比“十二五”时期净增 2.89 万人。目前，全市现有 3271 家缴存单位和 37.32 万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更广，全市更多缴存职工能够充分享受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福利。

##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单位年初项目预算 2042.81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240 万元，实际支出 1613.53 万元，结转结余分配 189.28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 1. 石峰管理部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工程

#### （1）项目概况

石峰管理部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严格落实住建部、国家发改委《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建标 162—2012）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 号）规定。该项目是为石峰区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个人办理各项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服务性用房，业务功能为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个人购房贷款，为石峰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办理窗口业务。石峰管理部成立以来一直租用农行的办公场所作为管理部业务用房，每年的费用达百万（从公积金增值收入中列支），该项目建成后，石峰管理部的服务硬件及服务水平将会大幅度提升，石峰管理部住房公积金业务费用每年节约百万以上。

## （2）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专项 2020 年度财政预算 800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财政累计拨付到位资金 800 万元，项目使用资金 767.61 万元，包括选址评估费 0.6 万、物业维修基金 7.69 万，印花税及契税 25.48 万，不动产权办证费 0.11 万，配套车位购置 69 万，管理部用房购置费 664.56 万，补缴印花税 0.17 万元。

##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通过长达 1 年多的选址调研，中心先后组织了全体班子成员对美的雪峰山、天郡香博堡、华晨翡翠湾、富邦昱峰花园、凯风房产凯风珑城等商业临街铺面、及拟搬迁的石峰区文化馆等拟选址进行多轮实地考察，提交党组会讨论。中心科学比较了拟选址的各项综合条件，只有位于石峰区红旗北路 348 号凯风珑城 1 号栋临街 1-2 层商铺是符合石峰区管理部的全部选址条件，且地理位置、停车等配套相对最便民的唯一选择。2020 年 8 月至 9 月完成了拟选址凯风珑城 1 号栋 101 号 1-2 层门面以及地下停车位的评估工作。2020 年 9 月 11 日中心制定了《石峰管理部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程监管，标志石峰管理部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项目正式启动。2020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23 日中心项目领导小组两次与凯风珑城方董事长就购置中的细节问题进行洽谈，中心购置目标需求已初步达成。经分别请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获得批复后，经

政府采购程序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了项目的采购，在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前提下支付了购置费和相关税费。2021 年 3 月完成了装修项目设计内部招标，经中心党组会（2021 年 4 月 22 日）决定了装修设计方案。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完成了装修项目可行性报告后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该装修项目立项请示，目前正在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报告进行完善。中心严格按照《石峰管理部业务用房购置及装修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实施步骤、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并力争在 2021 年 10 月份完成业务用房的投入使用。

#### （4）项目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1、严格落实住建部、国家发改委《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建标 162—2012）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 号）规定。2、石峰管理部如期对外运行。严格按照中央“就近办”原则和市委“最多跑一次”要求，建设功能完善、设施齐全、服务优质、环境优美的服务大厅，为石峰区广大缴存职工提供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3、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严格按照政策法规要求，强化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程序，节约项目资金，廉洁、高效、安全完成石峰管理部项目建设任务。

## 2. 贷款阶段性担保及资产管理服务费

#### （1）项目概况

依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业务的通知》(湘建金〔2019〕28号)，加强对住房置业担保机构的监管，规范担保行为，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为中低收入家庭住房贷款提供担保，加强贷后资产管理，确保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正常发放。2020年预计发放贷款金额25.5亿元，群众满意度达到99%以上。

#### (2) 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末财政累计拨付到位资金842.81万元，项目使用资金838.58万元。支付率达到99.5%。

#### (3)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株洲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及资产管理协议》中“六、阶段性担保及资产管理服务费（一）阶段性担保及资产管理服务费，从2018年9月1日起至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按照贷款发放金额的3%，按季在下一季度、前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阶段性担保及资产管理服务费”执行。

#### (4) 项目绩效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湖南长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在预算内提供足额贷款担保。依据中心与湖南长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株洲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及资产管理协议》内容，阶段性担保及资产管理服务费按照贷款发放金额的3%核算，中心支付2020年前三季度湖南长银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担保及资产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柒佰陆拾万零柒仟柒佰肆拾伍圆整（¥7607745）。另对“老资产”贷款担保服务支付第五年服务费共计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零捌拾壹元伍角伍分（¥778081.55）。本年共计支出人民币捌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伍角伍分（¥8385826.55）。项目资金支付率达99.5%。

### 3.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等保三级整改。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要求，贯彻《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规划，并按照《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的要求，建设安全可靠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标准规范，对中心系统各层次安全域进行风险评估，并找出安心安全现状与等级保护邀请的差距，形成完整准确的按需防御的安全需求，根据方案设计内容进行安全整改建设，提升网络安全防护与管理水平。本项目总预计金额350万元，2020年初安排第一阶段预算100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80万元。绩效目标：基本成功抵御所有网络攻击，保障基础设施、网络连接、计算环境、应用系统安全，通过网络安全加固加强了公积金的网络安全防御能力，网络安全监控能力，有效地防范了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资金损失，有效地防范网络安全事件、化解网络安全风险，间接增加了中心的经济

效益。保障全市 35 万公积金缴存职工和 3000 家单位的资金安全。

#### （2）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 年初安排第一阶段预算 10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80 万元。2020 年 12 月财政拨付资金 80 万元，当月支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费 7.5 万元。

####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0 年 10 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华中测评中心对中心物理环境、主机、网络、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等进行了测评，测评通过静态评估、现场测试、综合评估等相关环节和阶段，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方面，对信息系统进行综合测评。最终，中心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综合服务平台顺利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 （4）项目绩效情况

11 月，中心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取得公安部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目前中心两大系统（业务信息系统及综合服务平台）通过了公安部门等保三级测评备案，提升了中心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由于 2020 年年底才完成等保备案，2021 年中心将根据安全测评检查结果，进行针对性的整改，添置相关设备，升级相关服务，进一步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办理工程结算，保证固定资产管理完整。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